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4n1470

大比丘三千威儀

後漢 安世高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
 - 00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佛弟子者，有二種：一者在家，二者出家。在家者，初受五戒為本，遮三惡趣、求人天福。以未能永捨家眷屬緣累故，更加三戒助前五戒，一日一夜種未來世永出因緣。出家者，行有始終，上中下業。下出家者，先以十戒為本，盡形受持；雖捨家眷屬因緣執作，於俗人等是出家，於具戒者故是在家，是名下出家。其中出家者，次應捨執作緣務，具受八萬四千向道因緣；雖捨作業緣務，身口行意業未能具足清淨，心結猶存未得出要，上及不足、下比有餘，是名中出家。上出家者，根心猛利，次應捨結使纏縛。捨結使纏縛者，要得禪定慧力。得禪定慧力，心得解脫。得解脫者，名淨身口意業，出於緣務煩惱之家，永處閑靜清涼之室，是名上出家。

中出家者，始受具戒，沙門儀法未能周悉，要須依止長宿有德行者。是以優波離問佛：「成就幾法盡令不依止耶？」佛答：「凡成就二十五法，不依止。」廣而言之二十五法，取要言之，但能知二部戒為本，今但成就十法。

一者，不知廣利二部戒共議。共議者，當一篇中，或同或異，或僧戒中輕、尼戒中重，或尼戒中輕、僧戒中重，或前篇中有、或後篇中無，或戒本中有、或餘戒中無，或餘戒中無或餘戒中有、或戒本中無。如是等戒不知分部，是名不知戒。

二者，不知是罪非罪。或是佛法罪非世界罪，或世界罪非佛法罪，或亦佛法罪亦世界罪，或非佛法罪非世界罪。佛法罪非世界罪者，制戒後長財離衣等是。世界罪非佛法罪，未制戒前殺盜等是。亦佛法罪亦世界罪者，制戒前制戒後犯姪欺戒等是。或非佛法罪非世界罪，制戒前殺草木等是。若比丘觸食夜食、比丘失食宿，觀能作此三事：若食此食，是罪。若可信人共食宿食，是非罪。如是等事不知，是名不知是罪非罪。

三者，不知輕不知重。不知輕者，如與戒沙彌一犯姪戒，極慚愧，死不更犯，終身易位，不受人請。眾中慨惻：「願聽我為比丘、終身勸化作福。」如是人等，現世雖不得道種，將來世受罪輕微，是名不知輕。不知重者，如搗樹葉比丘，迦葉佛時墮龍中，至今受報未盡。不知犯輕戒而罪重，是名不知重。

四者，不知有殘無殘罪。如盜一人五錢，後還主；如殺旃陀羅等，是不知無殘罪中有殘，是名不知有殘。不知無殘者，如三十事中，

親厚意中索好衣，衣主還索，若不還，五錢以上犯波羅夷。不知如是比丘中有殘無殘，是名不知無殘。

五者，不知一制者，有戒始終不開，或有一因緣一開，是名不知一制。

六者，不知二制。或有戒二三因緣合為一戒，或有因緣二開乃至六開，是名不知二制。

七者，不知偏制。是名淨國不受食，如事外國不洗大小行便，如寒雪國聽著複衣，如是比不犯、餘國便犯，是為不知偏制。

八者不知一切制。如殺等無國不遮，是名不知一切制。

九者，不知布薩羯磨。布薩者，秦言淨住，義言長養比丘和合。若作百一羯磨而不知和合，是名不知布薩。

十者，不知請歲羯磨。請歲者，求人出己之過，若見聞疑語我。若五人以上作百一羯磨，廣自恣要差二人。所以二人者，僧自恣竟自相向出罪，不得求餘人自恣，餘人僧不差故。二三四人三語自恣，一人心念口言。若不知是者，名不知請歲。

若成就十法不知上事者，雖滿五歲若過，盡令依止宿長有德者。若不依止，日日犯突吉羅。若知上下十法者，若滿五歲，得離依止師。離依止師已，當學作師法，滿十歲當得度人。若不知五法，盡令不得度人。

五法者，一者廣利二部戒；二者能決弟子疑罪；三者弟子遠方力能使弟子來；四者能破弟子惡邪見，及教誡勿使作惡；五者若弟子病，能好看視如父養子。若有五法成就滿十歲，得與人作和上。若不知事者，終身不得度人。度人者，得突吉羅罪。

既離依止已得度人，度人者當與徒眾者應知聚眾法。眾中無知法者，百人千人不得一處住。是以優波離問師：「云何比丘寓一處住如啞羊？」佛言：「若比丘不知四法。一者不知說戒。不知戒事者，未知廣利共議決定順經。二者不知說戒事，十四日十五日宜廣宜略，四人以上行籌廣說，二人三人三說戒，一人心念口言。若說戒時有事難起，始說戒序第二第三篇竟，應作一白羯磨：『今有事起。已說戒序竟，餘者僧常聞。』若僧問不知上事者，是名不知說戒事。三者不知羯磨。應白一更白二、應白二更白四、非法、別眾。非法者，先羯磨後白，有事人不現前、設現前不語有此事便唱。別眾者，應囑授不囑授，有事人界外羯磨。界內眾僧亦爾，結內界竟方結外界，是非法別眾。或非法眾聚一處、或眾和合布薩非法。如是比，是名不知會羯磨。四者不知會坐。說戒自恣時，有客比丘來，應更說、不應更說，應次第聽、不使次第聽，先比丘應出界，而出客比丘。或時客來少，雖不應更說。設客有重德，若剛強能作鬪亂事，應更說而不說。如是比，是名不知會坐。若眾中不知

上四法，不得一處住，應當請知法人來。若請不能得，應舉眾依他知法眾住。若不請不依他知法眾住者，舉眾得突吉羅罪。」

已得離依止、復得度人、徒眾使得，次應淨身口淨衣食。淨身者，洗大小便、剪十指爪。淨口者，嚼楊枝漱口刮舌。若不洗大小便，得突吉羅罪，亦不得僧淨坐具上坐及禮三寶，設禮無福德。若不嚼楊枝，若食若服藥若飲，得三突吉羅罪。若不淨衣向聚落，得突吉羅罪。淨食者，非大僧觸，非是不可信人共食宿，非是不淨器者，非不澡豆洗鉢器，不用木器及以內食，亦不自種作及販賣得，如是等是淨衣。所以淨衣者，踞坐。食者，佛始成道，食糜家女糜竟，自念：「若有出家弟子者，云何坐？云何食？」觀諸佛法，皆著淨衣偏踞坐、食一坐食。「我弟子法亦如是。」所以著淨衣者，欲作限礙，能防眾戒故。所以踞坐，為淨衣故，亦反俗法，亦為草坐食易故。因踞坐不如法，得九突吉羅罪：一者脚前却、二者闊脚、三者搖動、四者豎立、五者交、六者垂三衣覆足、七翹、八累脚、九累髀，盡皆犯突吉羅。因不踞坐，得三突吉羅罪。所以坐受香者，達波國有比丘住處，婦女行香觸比丘手，因起欲心即時罷道。師問所以，即說因緣。因是白佛，佛即制戒：若立受香者，得突吉羅罪。所以不得數數食一食者，若作若乞及以盪器，即妨半日之功，亦長姪怒癡結，復不異於俗人，是以一食。

上雖知沙門儀法種種別異，未論出家人所作業務。業務者，一者坐禪、二者誦經法、三者勸化眾事。若具足作三業者，是應出家人法。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因。

若比丘成就是十法，得度人授人具足戒，成就威儀畏慎小罪，多聞能持師所說法，善誦二部律分別其義，能教弟子增戒學、增心學、增慧學，能除弟子疑亦能使人除其疑，能治弟子病亦能使人治其病，若弟子生惡邪見，能教令捨亦能教人使令捨，若弟子國土覺起，能迴其意亦能使人迴之。若滿十歲、若過十歲，有成就十法，應授人具足戒。知重罪、知輕罪、知麁罪、知有餘罪、知無餘罪、知有羯磨罪、知無羯磨罪因緣，滿十歲、若過十歲，有成就五法，應授人具足戒，能教弟子增戒學、增心學、增慧學，所行審諦繫念在前。有成就五法：三法如上，聰明、辯才。有成就五法：戒成就、定成就、慧成就、解脫成就、解脫知見成就。有成就五法：自住戒教人住戒、自住定教他住定、自住慧教他住慧、自住解脫教他住解脫、自住解脫知見教他住解脫知見。又成就五法：成就無學戒眾、無學定眾、無學慧眾、無學解脫眾、無學解脫知見眾。又成就五法：能教弟子增上戒、增上梵行、知犯不犯、知悔過未悔過、滿十歲若過十歲，應授人具足戒，度沙彌、為作依止亦如是。

上下比丘僧皆明聽！今日歲節四方皆會，佛難得見、法難得聞、賢者會難，歲節易竟。今諸賢者，自見若干生若干死，已得生法中、已得受戒、已得聞法、已得好行。從前歲中至今所犯，若貪婬、若瞋恚、若愚癡，今日皆當說所犯罪過，相忍愚癡，不得匿藏。所犯罪人於眾人中，因欺便為妄言，墮不中止罪，便輕戒自毀。犯婬比丘字迦留多，犯殺比丘字迦留，犯盜比丘字迦留桓，犯妄語比丘字迦桓，皆在舍衛國中。起室比丘字迦留，在舍衛國中；弄陰出精比丘字迦留多，在羅閱祇國中。有比丘字迦留多，將五百弟子在尼衍國中。

十三事中，有三事不應懺。何等三？抱持匿地不應懺、不真相助不應懺、婬戲檀越婦女及青衣不應懺，是為三不應懺。其餘十事皆應懺。若犯過一日即悔，應作三日懺。若過三日不悔，應作七日懺。過七日不悔，應作十五日懺。若過十五日不悔，應作三十日懺。若過三十日不悔，當更受戒；不者非沙門。若欲懺者，當得二十人，不滿二十人不應懺。（言過三十日更受戒者，律無此文，竟不知出何典）

三十事皆應懺，當滿七人比丘，少一人不應懺。若犯一日即悔，應作三日懺。若過三日不悔，應作七日懺。若過七日不悔，應作十五日懺。若過十五日不悔，應作三十日懺。若過三十日不悔者，當作九十日懺。

九十事皆應懺，若犯過一日即悔，應作三日懺。過三日不悔，應作七日懺。過七日不悔，應作十五日懺。過十五日不悔，應作三十日懺。過三十日不悔，應作九十日懺。若懺，當滿四人。

有十事應作羯磨。羯磨德：一者久正戒、二者名聞、三者智慧、四者方便、五者能起功德、六者有德、七者當可比丘僧、八者可檀越、九者能致檀越、十者當滿十歲。

復有四事應行：一者舍屋敗、二者無檀越、三者饒蚊虻毒虫、四者國君嫉妬道。

復有四事應行：一者塔使；二者比丘僧使；三者三師使；四者學盡三師所知，應從師求盡至明者。

所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無罪：一者無塔寺、二者無比丘僧、三者有盜賊、四者國君不樂道。

有七事不應止：一者鬧門間、二者屠殺處、三者祠祀處、四者橋下、五者橋頭、六者四衢道、七者空閑處。此七處，惡鬼所止處。

臥起欲出戶有五事：一者起下床不得使床有聲；二者著履先當抖擻；三者正住著法衣；四者欲開戶先三彈指，不得使戶有聲；五者戶中有佛像不得背出，當還向戶而出，出不得住與人言。

澡嗽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蹲、二者不得向佛塔亦莫背、三者不得向和上阿闍梨諸師亦莫背、四者不得於瀆上若淨地、五者不得中與人共

語亦莫受人禮。

用楊枝有五事：一者斷當如度、二者破當如法、三者嚼頭不得過三分、四者踈齒當中三嚙、五者當汁澡自用。

刮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過三返、二者舌上血出當止、三者不得大振手污僧伽梨若足、四者棄楊枝莫當人道、五者常當著屏處。

取袈裟著時有五事：一者手搔身不得便著，當更澡手；二者手未澡不得便持袈裟；三者袈裟不得從上牽下，當以右手逆排左手從下受；四者以下持袈裟，當先抖擻之乃申著；五者不得從前掉著臂上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先到等，不得令下著地；二者當下兩頭，不得令著足；三者著袈裟不得正向佛塔亦莫背；四者不得向上坐，若三師亦莫背；五者襪袈裟不得以口銜，亦不得以兩手奮。

繞塔有五事：一者低頭視地、二者不得蹈虫、三者不得左右顧視、四者不得唾塔前地上、五者不得中住與人語。

當念有五事：一者當念佛功德、二者當念佛經戒、三者當念佛智慧、四者當念佛恩大難報、五者當念佛精進乃至泥洹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念比丘僧、二者當念師恩、三者當念父母恩、四者當念同學恩、五者當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一切苦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自念學慧；二者當念除三毒；三者當念求要道；四者視塔上草生，念以手去之不得捉拔；五者見有不淨即分除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天雨當脫履塔下乃上禮佛；二者已當從次第坐依大小坐當問訊；三者僧有眾事，若使行即當行；四者欲出行，當有所報師令知；五者聞撻槌聲即當出會。

暮入戶有五事：一者欲入當住，三彈指入，不得使戶有聲；二者履污泥當於外脫去；三者當如法解袈裟著常處；四者當取履拭持著屏處；五者已當澡洗却住隨意所願。

欲上床有五事：一者當徐却踞床、二者不得匍匐上、三者不得使床有聲、四者不得大拂拭床席使有聲、五者洗足未燥當拭之。

在床上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大欠、二者不得吒[口*普](普寸)啻、三者不得歎息思念世間事、四者不得倚壁臥、五者欲起坐當以時。若意走不定，當自責本即起。

經行有五事：一者當於閑處、二者當於戶前、三者當於講堂前、四者當於塔下、五者當於閣下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於閣上坐、二者不得持杖寺中行、三者不得臥誦經、四者不得著履、五者不得大舉足蹈地使有聲。

臥有五事：一者當頭首向佛、二者不得臥視佛、三者不得雙申兩足、四者不得向壁臥亦不得伏臥、五者不得豎兩膝更上下足。要當枕手、撿兩足、累兩膝。

夜起讀經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念我經戒利，餘人不如我；二者設不利，不得言我經戒不利，正為某比丘事故亂我意；三者不得坐念人惡；四者設明日欲問所疑，不得說餘，直當說不解者所知而已；五者不得念言，當持是經中語以行問人使窮，但有是念非賢者法。

在寺中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持舍後履上塔上、二者不得逆塔行、三者不得背佛出門戶、四者不得唾塔上、五者不得行塔欄木坐上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取非物著非處；二者舍後還不得過用摩摩德水澡手；三者不得妄用眾家手巾；四者不得於眾家井上澡足；五者不得妄取眾家一切人物，有所取當報主。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與白衣共調讒相罵、二者與人共語不得頷頭、三者不得於上座床上坐、四者不得於上座前踞、五者不得與和上阿闍梨並坐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上樹；二者不得持梨擲與人；三者不得持水灑人；四者水中有虫不得飲若洗；五者人罵比丘，比丘不得報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瞋恚搥罵畜生；二者不得惡口罵人作畜生；三者不得坐臥令使有畫床上；四者不得花香脂粉自著身上；五者不得歌詠作唱伎，若有音樂不得觀聽。

飯時有五事：一者比丘以飯不得言：「我知何時當死？但復自飽飯來。」二者比丘飯已，飽人復持飯來與，比丘不得受。三者比丘飯有餘，不得持擲人，亦不得以擲草上。四者飯有餘，當持瀉淨地。五者人有少所餘，請比丘去飯，不應住行應請飯。

復有十事：一者住當彈指直入；二者當視席坐；三者席下有錢刀菓蔬不應坐；四者若兵器衣物在坐下，若承塵土，不得坐上；五者若金銀好漆器在前，不得把持形相；六者不得數顧視檀越家婦女；七者當如法坐；八者未食不得為人說法；九者不得飯上有所求索；十者飯未飽不得語。

不應作禮有五事：一者至舍後還，不得中道為人作禮，亦莫受人禮；二者上座臥不得為作禮，亦莫受人禮；三者上座澡嗽口不得為作禮，自嗽口亦莫受人禮；四者上座收繫未竟不得為作禮，自前繫未收亦莫受人禮；五者上座飯不得為作禮，自飯亦莫受人禮。

不應作禮有五事：一者若讀經若持經，不應為上座作禮；二者上座在下處、自在高處，不應作禮；三者上座在前若已去，不應從後作禮；四者不得座上為上座作禮；五者不得著帽為佛作禮。若三師比丘僧上座，其罪重。

比丘著泥洹僧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到持下著上、二者當使四邊等、三者髮頭當近左面、四者結帶當於右面、五者帶當三繞不得垂兩頭。

露著泥洹僧有十事：一者上無僧迦支不得著袈裟、二者不得持上塔佛像前、三者不得持入講堂中、四者不得持三師前住、五者不得上座共說經、六者不得持與上座共並坐、七者不得持至摩波利床上

坐、八者不得持入上座室中、九者不得持入食堂中若僧前、十者上無僧迦支不應出門下樓三尺。

著三法衣有五事：一者著泥洹僧，上無中尼衛，不得著安陀會；二者著中尼衛，上無安陀會，不得著鬱多羅僧；三者著安陀會，上無鬱多羅僧，不得著僧伽梨；四者三衣當令中外等；五者不得過三色。如法行步，是為道法。

持鉢有五事：一者當令帶堅、二者當著左腋下、三者行時當使外向、四者不得使下扈相近、五者飯已持鉢當還使自向。

澡鉢有五事：一者當用澡豆若皂莢、二者不得於淨地、三者不得向塔比丘僧若三師、四者不得跳擲棄水、五者不得以污巾拭中外。各當有常巾，手摩燥為善。急欲出會時，當著日中使燥向火。

持戶鑰有五事：一者欲出時，常當先所披貫臂著指；二者欲閉戶，不得并持鑰，牽大戶當諦視；三者欲開戶，不得并持鑰大排戶，當徐脫之；四者著常處取持自近；五者至七日當拭去銹持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與女人連席坐；二者若賢明醫師不得從問諸藥諸事；三者不得與世人諍語；四者母人與比丘對坐，不得妄說不急事；五者設見因緣不可意，即當起去。

行至人家讀經有五事：一者當四人俱。二者往當隨次如法坐。三者當視因緣，可讀經不？不可讀經不？四者若坐席人不欲聞經，當退止。五者若座中有醉者、惡言形相經者，不應復讀。

比丘至郡國縣長吏，有三事應往：一者為三師事故；二者為病死亡來呼比丘讀經故；三者請比丘飯故。

有七事不應往：一者不得妄往候事；二者不得事事往到；三者不得強往從請事；四者設往不得為說諸藥事；五者若呼比丘問世間事、若難異經；六者呼比丘教相星宿、視歲善惡；七者比國起兵，欲呼比丘宜軍事。如賢者不應往。

上高座讀經有五事：一者當先禮佛；二者當禮經法上座；三者當先一足躡阿僧提上正住坐；四者當還向上座；五者先手安座乃却坐已。

坐有五事：一者當正法衣安坐；二者撻撻聲絕當先讚偈唄；三者當隨因緣讀；四者若有不可意人，不得於座上瞋恚；五者若有持物施者，當排下著前。

不應說經有五事：一者人不敬三師；二者人犯戒；三者誹謗佛道；四者比丘問經不如法；五者不應為白衣說比丘戒經，得罪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相牽連臂；二者同小床；三者人知少所經，欲來難比丘；四者說經人不聽；五者人病酒。皆不應為說法。

欲坐禪復有五事：一者當隨時、二者當得安床、三者當得端坐、四者當得閑處、五者當得善知識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得好善檀越、二者當有善意、三者當有善藥、四者當能服藥、五者當得助爾乃得猗。

隨時者，謂四時。安床者，謂繩床。軟座者，謂毛坐。閑處者，謂山中樹下，亦謂私寺中不與人共。善知識者，謂同居。善檀越者，謂令人無所求。善意者，謂能觀善。善藥者，謂能伏意。能服藥者，謂不念萬物。善助者，謂禪帶。

禪帶有五事：一者當廣一尺；二者當長八尺；三者當頭有鈎；四者當三重；五者不得用生草，亦不得用金鈎。

有五事不應用坐：一者眾坐時；二者入城時；三者九十日竟時；四者與三師同處為恭敬；五者至白衣家若客舍，皆不應獨自一室中，安隱時得用作私匿。

有五事：一者當用熟韋；二者當如法作；三者不過再重；四者不得絲綴之；五者著當如法，不得使濕著。

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著禮佛、二者不得著入眾坐、三者不得著上佛塔上、四者不得著經行、五者天雨不得著自得分衛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著入三師室、二者不得持問經、三者不得著持為和上阿闍梨作禮、四者不得著為眾僧作禮、五者日暮不得用洗。

有五事應相入室：一者問訊、二者病瘦往瞻視、三者問經、四者有所借、五者眾人使往呼。

住有五事：一者當於外彈指、二者入當脫帽、三者當作禮、四者當正住人教坐乃坐、五者不得忘持入經。

問經有五事：一者當如法下床問；二者不得共坐問；三者有不解直當問；四者不得持意念外因緣；五者設解，頭面著地作禮反向出戶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教買某來我欲飯之；二者不得持菓蔬與沙彌，汝持授我，我欲食之；三者不得調讒臥人床上；四者不得唾人淨地；五者人如法呵之，不得怒去。是為恭敬。

和上當有十五德：一者當知戒；二者當持戒；三者當不犯戒；四者當知經；五者當自守；六者當教經；七者當教誡；八者當教習意；九者當教稍稍受；十者當教法則；十一者當自有隱德；十二者能致檀越；十三者不得有獨匿心；十四者人持物來，當言皆為眾人物；十五者占視病瘦當令差。

復有十五事：一者有弟子當能衣食；二者當能經紀；三者當能解經令知義；四者有深經好語，皆悉當教弟子；五者有所問當能報語；六者當能分別，為說三惡道罪；七者當能教黠慧如我勝我；八者當教持戒分別知所行；九者當教曉戒隨說；十者當審弟子意節度與。

阿闍梨當有五德：一者當有四阿含、二者當有戒具德、三者當有慧德、四者當有大德、五者當自守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作師當自持戒；二者設弟子衣被破敗，當能給與；三者弟子病瘦，當能瞻視；四者當致布施，分別為說罪福；五者十歲應作和上，所知當具悉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教學慧、二者當教多誦經、三者當教能解經、四者當教深經、五者當教莫與人諍經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教誡；二者當教稍稍受；三者當教知戒；四者當教持戒；五者當教隨和上，十歲盡所知事。

事師有五事：一者當畏敬師、二者當隨師教誡、三者當隨順師意、四者當識師語、五者不得違師教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朝暮往問訊安否。二者往當著袈裟脫帽。三者往至戶前當三彈指，不得縱橫入。四者當頭面著地作禮，前長跪問消息。五者若師言：「賢者！某人來說卿所作不如法。汝自知犯過不？」設有，即當悔過言：「某實愚癡。」若無有，不得還語。師教去，即起作禮，還向出戶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為師取賓撻澡槃出淨洗，著水持還。二者當拂拭床席次襪被枕。三者當為師襪袈裟著常處。四者自却住，師教坐不得便坐，師三言坐乃應坐。若問：「卿經利不？」若不教誦不應便誦。五者若自問經戒，視時可問不應問。

復有五事當報：一者沐浴剃頭；二者澡洗；三者出行、若近讀；四者若作眾事；五者病瘦服藥，有弟子事師二十事。若比丘作法衣服有五事：一者當頭面著地作禮。二者當如事說，某到、某今持作、某白如是。三者師默然不報，當起作禮去。四者若聽使作，當如法受教。五者師若言：「是未可作，某使廣若干、長若干。」當隨師教不得違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三衣不具，急當具足。二者已具，不復多作。三者法衣破敗，應當作。四者衣未極敗，不應作。五者作法衣當如度，得作三色青黃木蘭，是為衣服。

染法衣有五事：一者當用淨器、二者當屏處、三者當令竿堅、四者不得離去、五者當數持視。

著法衣有五事：一者至檀越家，不得開胸前入門；二者不得以法衣掛肘入；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門；四者不得擔法衣入門；五者不得左右顧視。

行到時著法衣有五事：一者道中見三師，當出右肩；二者覆兩肩，當從喉下出右手；三者覆兩肩，得從下出右手；四者行泥中，得持一手斂衣；五者還入戶恐污衣，得兩手斂衣。

不應著僧伽梨有三事：一者作塔事、二者作招提僧事、三者作比丘僧事。

復有十事：一者補未訖、二者浣未燥、三者沙彌持鑰出未入、四者大風、五者雨墮、六者大水、七者大火、八者縣官、九者盜賊、十者與女人事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泥濕、二者霜露、三者大陰、四者入出、五者遠行。

曝法衣有五事：一者風起不得曝、二者六日當還一曝、三者不得當人徑、四者不得太久、五者不得即褻且當盡起。

浣法衣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持足蹋、二者不得兩手著擣、三者不得兩手捉提、四者不得持衣披戲人、五者不得褻著席下居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著淨巾上、二者欲褻持入當從人受、三者持入當著常處、四者不得持餘衣著上、五者不得褻法衣臥上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無三法衣入眾僧坐、二者法衣不具不得入寺中止、三者至舍後未淨手不得著衣、四者至舍後未用水不得上塔、五者至舍後當脫袈裟僧迦支。

沐浴鬚頭報有五事：一者從十五日十五日報，具沐浴剃頭應報；二者澡洗當報；三者除手足爪應報；四者自知常，若小小不應報；五者自知不應時，皆不應報。

欲出行報有五事：一者當頭面作禮；二者當正住如事說；三者已可當禮；四者若師可止，不得違；五者欲還入室讀經。

入浴室有二十五事：一者當低頭入，不得上向；二者當隨次踞，勿當日前；三者不得讀經狂語；四者日達嚬，不得以水洗；五者不得取日水用；六者不得持水澆火；七者不得呵火多少；八者不得多用入水；九者不得於中浣手巾衣；十者浴已即出去；十一者和上阿闍梨在中不得入；十二者三師浴，當入迴之；十三者三師浴，當持衣住外待；十四者已出易衣，當取浴布浣之；十五者自入浴當報；十六者入當著麻油；十七者當用土；十八者用澡豆；十九者當用灰；二十者當用湯已乃用水；二十一者當多少誦經；二十二者當持水澡浴處；二十三不得住上座前；二十四者設無日當達嚬禮越主；二十五者出不得當風住，急入室。

入溫室有二十五事：一者當隨次坐；二者各自讀經；三者當思惟念道；四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；五者不得與下座共說世事；六者聞撻槌聲當先禮佛；七者當禮比丘僧；八者不得至上座處坐；九者不得左右顧視語；十者不得唾污淨地；十一者不得呵叱下座；十二者不得呵人火；十三者不得數起出入；十四者行不得使足有聲；十五者出當牽戶反閉之；十六者設戶已閉當彈指；十七者不得大排戶使有聲；十八者已彈指安心讀經；十九者自讀經，不得中語；二十者人讀經，不得妄語；二十二者讀經未竟，不得數起，使床有聲亂人

意；二十二者讀經未竟，不得先去臥；二十三者達嚬未已，不得便開戶去；二十四者當禮佛；二十五者當禮上座。

入堂室有五事；一者當禮上坐、二者不得解袈裟著上座前捨起、三者不得大聲、四者不得聚語笑、五者上座說經當一意聽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人說經時，有是非不得中斷人語；二者已竟，徐起問疑；三者不得諍經以惡意相向；四者不得瞋恚臥人坐上；五者當思惟自責。

對問經，有三事應問、三事不應問：一者人身安隱應問；二者人歡喜時應問；三者人自說經，隨時因緣應問。人身不安隱不應問；若不歡喜不應問；人說他事不應問。

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

十二頭陀者：一者不受人請，日行乞食，亦不受比丘僧一飯食分錢財。二者止宿山上，不宿人舍郡縣聚落。三者不得從人乞衣被，人與衣被亦不受，但取丘塚間死人所棄衣補治衣之。四者止宿野田中樹下。五者一日一食，一名僧迦僧泥。六者晝夜不臥但坐，睡來起經行，一名僧泥沙者偃。七者有三領衣，無有餘衣，亦不臥被中。八者在塚間，不在佛寺中，亦不在人間，目視死人骸骨，坐禪求道。九者但欲獨處不欲見人，亦不欲與人共臥。十者先食菓蔬却食飯，食已不得復食菓。十一者但欲露臥，不在樹下屋宿。十二者不食肉亦不食醞醐，麻油不塗身。

持錫杖有二十五事：一者為地虫故。二者為年老故。三者為分衛故。四者出入見佛像，不得使頭有聲。五者不得持杖入眾。六者日中後不得復持杖出。七者不得擔著肩上。八者不得橫著肩上以手懸兩頭。九者不得手掉前却。十者不得持杖至舍後。十一者三師已持杖出，不得復持杖隨出。十二者若四人共行，一人以持杖出，不得復持杖隨後。十三者至檀越家，應杖不得離身。十四者至人門時，當三欬瘕不出，應當便去至餘處。十五者設人出，應當杖著左肘挾之。十六者杖在室中，不得使著地。十七者當持自近臥床。十八者當取拭之。十九者不得使頭有生。二十者欲持杖出，當從沙彌受、若白衣受。二十一者至病瘦家宿，應得暮杖。二十二者遠送過去，當得暮杖。二十三者遠請行宿，應得暮杖。二十四者行阿其云，應得暮杖。二十五者常當以自近，不得指人若畫地作字。

至優婆塞家有五事應往：一者為僧使、二者分衛、三者阿其云、四者請飯、五者疾病死亡。其餘一切皆不應往。

比丘為優婆夷說經有五事：一者優婆夷抱小兒來問經，不應持姪意向說。二者設姪意起，不得前取小兒摩弄。三者不得牽坐著邊。四者優婆夷使比丘說麻油術經，當令男子持楊枝與比丘，當持男子手中楊枝者善不應說。五者若優婆塞與優婆夷俱來問經，若優婆塞先去，比丘亦應出，不者非法。

新至比丘有十德：一者禮佛已，當却住問摩摩德姓字、比丘僧幾人、日持為姓字。二者上座當禮、下座問訊。三者不得問所止處。四者人與比丘床席臥具，不得呵好醜。五者當求依止阿闍梨。六者當亦供養。七者不得呵經。八者不得自在出入。九者欲掃塔上當報摩波梨。十者欲出去，有臥具當寄主人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憂眾事、二者不得妄用寺中淨水、三者不得妄至人戶、四者不得逆行、五者不得踰越寺中杖木上。

當以十事待新至比丘：一者當避與房。二者當給所須。三者當朝暮往問訊。四者當語國土習俗。五者當教避諱。六者當語乞匄處。七者當語僧教令。八者當語其可食。九者當語縣官禁忌。十者當語賊盜，某許可逃、某許不可逃。

新至比丘欲到賢者所自歸持作依止阿闍梨，當先自說言：「今我為某遠離三師，各去是若干里。今某獨來在此，本意欲學，連遇國君不安，故來到是。今自歸賢者，當為我作依止阿闍梨。賢者用某自歸故，受某甲為弟子，當與某甲共止作弟子，當依某甲與共居，為某甲弟子。賢者當用法故，當為某甲作阿闍梨師。」已頭面作禮，因言：「阿闍梨！為用三尊故，已受某甲為師作，當教某甲所行出入法。若有強共某諍某，阿闍梨當有某甲作弟子。若阿闍梨若某欲去止，俱得自在。設某去後，復從彼面來還，阿闍梨故當受某為弟子。」如是說至三。師當言報：「賢者某聽今我所說，令卿得道，常當行如佛語，當護戒、當忍辱、當精進、當一心念道、當念慧、當止身口意滅毒、當為三法事。已作佛弟子，不得念行世間事。能如法行者，會當得道度世耳。」說竟。起作禮，持頭面著師足去，還取衣鉢往上師從受衣。若比丘受衣鉢三衣，阿闍梨比丘當自說亡失，若水火盜賊壞敗因緣。比丘先自歸言：「明賢者！慧行淨戒是某三師。」為某如是便三說本因緣已，三說便上若鉢若衣受阿闍梨，便說教誡：「某賢者聽！人有六情，當護當念清淨。雖世間淨潔，不能到清淨，行慧者道當護內外清淨，不垢不漏內外相應，是為能致清淨道者，是故當依當攝當護。是為鉢事依者，當言數持視數著以時浣。比丘譬如賢者，亦世間處身，樂沐浴薰香衣服臥具，寧欲令身不安隱、意不安隱。所有可意有破服。不設具堅安隱。亦不能致清淨慧者道中。若漏濕為虫所食腐，譬身若一處腐爛，從是不安隱、不致慧者道。譬身若一處為虫所食瘡、若痛若痒、從是不安隱、不致慧者道。從上至竟依、護內外洗淨、是為除貪亦少欲、使致賢者清淨。是為依事。」

依止阿闍梨教弟子有十五事：一者比丘僧會時，當教如法視上下。二者比丘僧有令語，使莫犯。三者當教隨順僧上下。四者當教令恭敬。五者當語國土方俗忌諱，所可食飯、應爾不應爾。六者當語匄處，某處可往、某許不可往。七者若有賊盜，某處可逃、某處不可逃。八者病瘦，當占視之。九者衣被破壞，當給與。十者若有去住不得留難。十一者當相視人意。十二者當隨方便所住。十三者來有問當答讓。十四者欲澆灑地常當謙讓。十五者有過，不得言我不復與卿語。是為依止阿闍梨法。

弟子依止阿闍梨有五事：一者當數往、二者往至戶當三彈指、三者入當頭面禮、四者長跪問消息、五者去當還出戶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旦夕往問訊；二者師呼即著袈裟往應，不得單身著屐入；三者當掃地具澡水拂拭床席；四者若自有所作、若出入行止當報；五者往受經問解，得不得不應有恐意。是為五事，自依止阿闍梨法。

賢者比丘不應畜七種藥：一者辟穀藥、二者消穀藥、三者吐下藥、四者強中藥、五者服食藥、六者毒藥、七者兵瘡藥。無有病，一切不應服藥，亦不得與他人使服，墮罪。

比丘欲起沙彌法有五事：一者當知四阿含、二者當知戒、三者當知經、四者當知有慧、五者當有德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持戒、二者當不犯戒、三者當能解經、四者當忍辱、五者當自守一切。具有是行者，乃可舉沙彌；不悉知，不應起沙彌。

比丘有沙彌，當教行五事：一者沙彌作眾事未竟，不得呼使；二者不得令沙彌求賢者長短；三者不得信沙彌語；四者不得於眾中大聲罵沙彌；五者不得獨使令，當給眾事。

有三事不應與沙彌共居：一者愛端正好、二者見之欲瞋、三者疾病。

有三事應逐去：一者言犯戒無罪、二者言無佛法僧、三者行向人說和上阿闍梨善惡。

若欲遠行，持沙彌寄人，有五事：一者先問沙彌某可汝意不？二者汝承事主能可人意不？三者設呵罵汝，不得言非我阿闍梨，罵我為非。四者承事主如視我。五者如法教汝，不得捨去。

持沙彌至，主許寄時，有五事：一者當教頭面禮；二者教自歸；三者當言卿視我沙彌如卿沙彌；四者我從彼來還，自當歸我；五者若我無常，長屬卿。

受人寄沙彌有五事：一者當教讀經、二者教莫犯戒、三者當教隨眾上下、四者當教行步法則、五者教恭敬眾人。

比丘僧飯時有五事：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坐、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、三者上座未飯不得先飯、四者上座飯未訖不得先止、五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。

受案有五事：一者當持手巾并受、二者當決闊尺六、三者當持手巾連案若机足、四者當却膝、五者兩肘不得離膝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已受莫離；二者不得狂左右顧視；三者已離當從上座受；四者設人不應不得食；五者若人宿與不相便，可當自作方便、若自呼人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左右手不得有所携持、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、三者授人鉢當視上下相前人、四者授鉢當右手撫上、五者當護所受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人來授物，手近當更澡手；二者不得持上著鉢中；三者若見不可意不應食，亦不得使左右人知；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；五者不應飯而飯之，墮罪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以手摩拭面目、二者左手已污不得近右手、三者若手已污不得獲鉢水、四者不得已污手正袈裟、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膩手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前杯著設橫當正之，不正者不得食；二者食具已墮不應復食；三者若人來有所益，常當以指隨柱之；四者不見來時不應食；五者飯食在前不得嘗味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飯時不得於坐上失風；二者飯未已不得中唾前地；三者急欲唾，唾履下；四者已澡手不得復持履；五者已持履自知手污，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袈裟。右飯食四十條事。

飯食上澡漱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接手杯上、二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、三者不得涕鼻大唾鉢中、四者漱口不得令有飯吐鉢中、五者不得大奮手污濺左右人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持手巾不得教軟，當先熟歷手；二者不得奮濕取燥；三者不得以手拭面目鼻口；四者不得言我自有，不取持去；五者當如法用之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以拭手燥即當藏弄膝上巾；二者已即當正袈裟，不得羅左右人；三者下座澡未已，不得呵令使來；四者日達嚬不得亂語；五者達嚬未竟不得妄起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若上座為檀越說經，當正坐聽；二者若急欲去作眾事，當過白摩波利；三者急欲東西使，當語下坐人；四者若得錢分即當檢藏之；五者若有所還、若欲寄人，不得以足推徙，亦不得遙擲與。

飯上有十事，左右顧視無不有罪：一者當視上座受案未；二者當視上座前具未；三者視下座亦爾；四者人皆飯，當復視之，上座前少，何等有盡者為呼益；五者視下座亦爾；六者飯未已，當復中止視，上座欲得何等；七者視下座亦爾；八者當視上座已未，設自先已，以手持前所有，不得坐視人；九者視下座亦爾；十者不得先取案，當排之、當持待人。

比丘持賓捷澡槃有二十五事：一者手不淨不得攬上飾手；二者手不淨不得攬上蓋；三者手不淨不得攬前口；四者手不淨不得使益水；五者手不淨不得攬前頸；六者當從下捧腹；七者水少但當小洗手使淨；八者當出益水、還入善澆；九者欲益澡水，當先澆水三洗令淨；十者欲著水，當三倒易水滿持入；十一者欲持入，不得當道

住；十二者安著屏處；十三者下常當使有枝；十四者安正上蓋；十五者當宿盛水令滿；十六者持澡槃不得曳有聲；十七者不得使上邊污；十八者不得使中有飯；十九者棄不淨水；二十者棄水不得遠，手徐徐瀉之；二十一者澡槃當先澡內外使澡淨；二十二者持澡槃手不淨，不得中止持漱口；二十三持澡槃手污，不得撲賓捷上拭若口；二十四者不得取竈下水用澡賓捷；二十五者中外各當三更水澡乃得持入。欲持賓捷著槃中，不得大投使有聲。

當用手巾有五事：一者當拭上下頭；二者當用一頭拭手，以一頭拭面目；三者不得持拭鼻；四者以用拭膩污當即浣之；五者不得拭身體，若澡浴各當自有巾。

若著僧伽梨時，持手巾有五事：一者不得使巾頭垂見；二者不得持白巾；三者當敗色令黑；四者不得拭面；五者飯當用覆膝上，飯已當下去。設不去，若有來作禮、若起去，先取襪去之。

比丘僧有七人，不應作摩波利及直日：一者年老不任事、二者病疹瘡不淨潔、三者久病羸極、四者眾人共使養病、五者上座日、六者摩摩德、七者直歲。是七人皆不應作，若有強捷，如反不欲作者，不應訶問。自是後世珍寶藏也。

鉢泥僧摩波利，當行百六十德。作直月，當行六十德。作直日，當行十德。作摩摩德，當行三十德。作直歲，當行十德。此上五人如上行者，久會至無為度世道矣。

鉢泥僧摩波利，有十五德：一者用佛故；二者用法故；三者用比丘僧故；四者當惜眾物；五者當惜招提僧物；六者當惜比丘僧物；七者當知佛事；八者當知招提僧事；九者當知比丘僧事；十者不得持塔物著招提僧物中；十一者不得持塔物著比丘僧物中；十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塔物中；十三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比丘僧物中；十四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塔物中；十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提。

僧物中復有十五德：一者欲有所作，當白報眾人。二者不得割奪眾物獨匿自入。三者不得持眾人物私意饒益親厚。四者不得斷取眾物以匿施用作名字。五者當數護理眾家臥具。六者若有病痛當占視，隨所思持與之。七者當恭敬瞻視比丘僧。八者為比丘僧作飯食當令淨潔。九者當隨婆羅門意。十者譬如事鬼神無有異。十一者不得自瞋喜。十二者欲行清淨，不得露身於竈下作事。十三者日暮常當自起按行門戶，視諸比丘戶皆閉不？設見異人，不得即呵，問言：「卿為是沙門？」許當復待明日。十四者不得掃寒著熱。十五者不得掃熱著寒。是為十五事。

營事維那，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德：一者已布空案，當自身行遍視下竟皆遍淨不。二者不得先布空案。三者上座已有應分飯。四者一切有所分布，皆當至沙彌，若白衣受。五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

益。六者作分上下當使平等。七者分飯自當更手令平。八者欲分羹當三迴杓乃斟。九者令汁滓調。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著人鉢中，皆當先更分著器中。十一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。十二者不得遙大呼言取某來。十三者眾中有不食羹者，為取所便與之。十四者若眾中有不相便可者，不得即於坐中呵罵。十五者急當念養病。十六者飯時人持物來，當即分布盡之，不得言當遺後日。十七者急先益羹。十八者急當益中飯盡。十九者不得中止踞視僧。二十者不得遠離僧於前捨出。二十一者皆已飯，當自視中所不具者，復視多少益。二十二者不得住大呼從人撿校食具去。二十三者蓋藏無令有聲、捐棄著地。二十四者當教人豫具掃帚澡水手巾。二十五者當住待僧達嚬竟，自當白畢竟乃出去。

竈下有二十五德：一者為鉢泥僧盡力忍辱。二者當佛法行恭敬等視上下。三者若人從有所索，有即當一切與，不得逆言無有。四者當早起行，視當一切具。五者一切使人行，若有所買不得施乞之。六者欲呼使不得遙大作聲呼。七者一切有所作，不得使物器大有聲。八者一切當可眾人意，不得自在直行強。九者若人持飯來、若餘物多少，即當白眾人使達嚬，不得獨受便遣令去。十者即分布令遍，設使過時當藏^弃，不得便先當視。十一者若檀越來言欲作飯，未見所有，不得即對人說；若主人持錢來作比丘僧飯，若鉢泥僧與主人，若白賢者，共議所當兩作，不得獨自可。十二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。十三者不得自擇米。十四者澡釜三易水令淨。十五者勿持釜中熱湯澆瀆中。十六者不得自然竈。十七者不得自掃生草斷去根。十八者不得以生菜根葉著火中。十九者不得持食飯注瀆中。二十者一切飯具當覆上，不得使受塵坌。二十一者不得教人作長分，設僧不食當自置棄之。二十二者不得持眾物猗身以作恩惠。二十三者蓋藏自當行視令堅。二十四者不得分今日食遺旦日。二十五者不得持旦食遺今日。

有七事以待新至比丘：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、二者當為次座上下、三者當給與房室、四者當給臥具被枕、五者當給與燈火、六者當語比丘僧教令、七者當語國土習俗。

教人市買有五事：一者當教莫與人爭、二者當教買淨者、三者莫使侵人、四者不得走促人、五者當護人意。

買肉有五事：一者設見肉完，未斷不應便買；二者人已斷，餘乃應買；三者設見肉少，不得盡買；四者若肉少，不得妄增錢取；五者設肉已盡，不得言當多買。

教人汲水有五事：一者當使先淨澡器、二者當使著屏處、三者當覆上令淨、四者不得持膩汁污、五者若人有污不得復用。

教人破薪有五事：一者莫當道、二者先視斧柄令堅、三者不得使破有青草薪、四者不得妄破塔材、五者積著燥處。

教人擇米有五事：一者當自量視多少、二者不得有草、三者擇去鼠屎、四者不得令有穢、五者向淨地。

教人洮米有五事：一者當用堅器、二者用淨水、三者五易水令淨、四者內著屏處、五者覆上令密。

澡釜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持汁大衝釜底、二者當使蓋器受污水出棄之、三者當添滿水、四者淨澡木蓋覆上、五者日暮覆上看令堅。

燃竈有五事：一者燃火不得橫薪、二者不得燃生薪、三者不得燃釜倒逆薪、四者不得自以口吹火燃、五者不得持熱湯澆火滅。

教人炊米有五事：一者當教待氣出而莊之；二者隨氣上米稍稍炊之；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氣泄；四者著米甑中隨覆之；五者已熟下之，亦當覆上莫使露也。

擇菜有五事：一者當去根、二者當令等、三者不得令青黃合、四者當使澡淨、五者皆當令向火知之乃得布用。

作羹有五事：一者當教如次內物、二者當令熟、三者令味調適、四者當自視令淨潔、五者已熟當去下火覆之。

教人澡案一切食具有五事：一者皆當三易水使淨、二者拭使淨、三者布案使相去二尺、四者皆當案正下橙令堅、五者不得令污比丘僧衣。

撻椎有五事：一者常會時、二者旦食時、三者晝飯時、四者暮投槃時、五者一切無常。

復有七法：一者縣官、二者大火、三者大水、四者盜賊、五者會沙彌、六者會優婆塞、七者呼私兒。

當復知十二時撻椎。常會時先從小起稍至大，大下擊二十，稍小二十一下，小小十下，復大三下。旦食大下八，晝食一通，投槃亦一通。會沙彌三下，優婆塞三下，無常者隨視時。縣官、水火、盜賊亦隨時。呼私兒一下，持一通至比丘撻椎無後音。

有百六十事鉢泥僧會，摩波利所當行。鉢泥僧會時，有五事：一者當禮佛、二者當禮僧、三者隨次坐、四者不得大踞床有聲、五者遺上座處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諍坐上下；二者當恭敬上座；三者當隨眾法令；四者若摩波利次直日，若使作即當如法受；五者已畢，起坐，當過白和上阿闍梨。

已受直日有五事：一者當先受戶鑰、二者當數銅佛像、三者當數銅香爐、四者當數銅燈、五者當正坐席自承比。

掃塔上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著履上、二者不得背佛掃塔、三者不得取上塿土持下棄、四者當下佛像上故花、五者當且過澡手自持淨巾

還。

拭佛像復有五事：一者當堅持、二者常拭令淨、三者不得以手摩近面目羅手指、四者當自出錢買花、五者當布與人令散佛上。

掃塔下有五事：一者當先灑地、二者當使調、三者當待燥、四者不得逆掃、五者不得逆風掃。

掃除又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去墀土、二者當自手拾草、三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、四者不得令四角掃處有迹、五者掃塔前六步使淨。

設大比丘僧會時，掃除講堂中有七事：一者當早起行視門戶開未；二者當檢空燈當摒之；三者當掃拭佛像去前宿花；四者當燒香著佛前；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央，却正比丘僧坐席；六者僧比丘事畢去，徐當灑地；七者當更淨掃地。

有五事灑地：一者當却行、二者當輕手、三者當令遍、四者當待燥、五者不得濺人衣。

掃塔地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背佛；二者大得不掉手污人足；三者不得掃去墀土；四者當自手除出棄之；五者不得當人道，亦莫棄水中及園中。

檢燈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滅中炷、二者當瀉中餘膏作大燈燃著佛前、三者當取空燈內著常處、四者不得妄破碎、五者若亡物皆當應買償著常處。

燒香著佛前有三事：一者易中故火、二者當自出香、三者當布與人。

整頓比丘僧床席有三事：一者當安隱視床足使堅；二者當下意掃拭令淨；三者拂拭席當使遍，不得令污比丘僧衣。

具香爐有三事：一者當先除去故火，拾取中香聚一面；二者當拭令淨乃著火，還取故香著中；三者著火不得大熾火、不得少，令灰火疾滅冥。

燃燈有五事：一者當持淨巾拭中外令淨；二者當作淨炷；三者當自作麻油；四者著膏不得令滿，亦不得令少；五者當護令堅，莫懸妨人道污人。是直日法，如上行之得福。右六十事直日所行。

摩摩德有十五德：一者用佛故；二者用法故；三者用比丘僧故；四者用和上阿闍梨故；五者用我棄家作沙門故；六者用作主人，耐忍四遠故；七者當待四遠故；八者眾中人有過，不得於前言當擅罰之；九者眾中一人有過，眾人欲罰，當下座請之，不得獨匿；十者當有德；十一者當能致檀越；十二者四遠比丘來，衣被破壞，當為乞匄補納之；十三者飯食一切當共用；十四者占視病瘦當等；十五者聞外有病比丘，當往看視之。

復有六事：一者不得招提僧物著塔物、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比丘物、三者不得塔物著招提僧物、四者不得塔物著比丘僧物、五者不

得持比丘僧物著塔物、六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提僧物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一切從如毛髮至無數，不得有匿。二者從沙彌上至日，若有疾病、衣被壞，當買與易，不得持作恩惠求名聞，皆當使作平等。三者一切塔有物、若招提僧所有物，不得行來出入，如此輩不得先受彼福。能護是事者，可為摩摩德。

復有四事：一者從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，當與比丘僧共對計，具視凡疏白。如是已計眾人皆知要，當所餘視皆現在分明。二者槃泥僧從十五日至十五日，若摩波利若僧共計視疏念非常，是為四行。三者若比丘欲到彼面設宿，從問三法事等，問塔、若佛像、若僧數雜物、若比丘僧、若日名檀越姓字一切所問，皆當報語使得具知。四者若國尊、長者、寺主、檀越持物多少來，即白僧令知具聞。如是四事，賢者所值已不惜，是為摩摩德功效，自淨得度世道。

直歲有十德：一者為三法盡力。二者若有比丘從遠方來，當逆安隱。三者當給與床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。四者設房皆滿，當自避，持處與之。五者當數往問訊占視。六者當為說國土習俗。七者當憂所不具足。八者若中有共諍者，不得有所助，常當和解令安隱。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，不得於眾中呵罵，亦不得呼人使共作某，令主不可。十者不得與摩波利共諍求長短，數於眾中若行說之，亦不得取三法中所有物持行作恩惠。如法行者可作直歲。萬物何因緣生？有五事：一者四時五行、二者種性、三者自然、四者施與、五者功德。直歲以是五事，會當得佛。

都摩波利撻椎有五事：一者當會、二者常會讀經、三者布薩、四者會僧飯、五者一切非常。復有五事：一者撻撻椎時當先視早晚；二者常當報上座；三者當復待檀越視般泥僧具未；四者當可眾人意；五者當次僧坐處，不得數起僧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正對僧坐、二者不得先自檀罰人、三者語但順人意、四者白事不得增減人語、五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若僧中不如法者，不應便自於眾中呵罵；二者不得違僧正令；三者不得數捨僧出妄行；四者事畢當從僧悔，若語言不可、分布不等，乞除罪；五者白彼已不得先出去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朝暮當行視病瘦；二者當日行問訊上座諸大人；三者當時往至檀越家勞問；四者若有遠許比丘來當安隱之；五者若同學中有命盡，當占視遠送之。是都摩波利二十五德。

從是五德：一者後世在所從生，若有被病著床，當有自然持神藥往瞻視護汝。二者後世若在厄難處，無所聞知，當有自然呼者。三者後世若在無穀水漿之處，當有自然持香甘美食往與之。四者後世若

在不安隱處地飢渴，當有自然持甘露與之。五者已受是福，後世會當得道神足。

當會撻椎，當先從小起，大下三十，次下二十，次下十，小小下五。如是至三，後大下三。會沙門時，便大下四十，次下三十，次下二十，次下十，小小下五。上三通，後三大下。若布薩時，先小小下七，大下五十，次四十，次三十，次二十，次小小下十。亦三通，大下三。僧飯時，先大下四，跏直下二十，次下十，小小下亦十，次下五，後再通。先數隨時，趣三通當視因緣。非常時無數，先急後緩或時先緩後急，是都摩波利撻椎法。

當會有五事：一者聞撻椎聲即當著袈裟出戶如法；二者於講堂戶外當止住正袈裟脫帽乃入；三者有佛像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却禮僧；四者當隨次向上座；五者當遺上座處，上座隨坐踞隨踞。

踞坐有五事：一者不得交足、二者不得雙前兩足、三者不得却踞兩手掉捎兩足、四者不得支柱一足申一足、五者不得上下足。

正坐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倚壁、二者不得以兩手前據、三者不得以肘據床、四者不得伏臥以兩手捧頭、五者不得以手指拄頰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倚左右人肩、二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邊坐、三者不得妄咄叱摩波利若下坐、四者不得解袈裟著上座舍出、五者不得坐自搖使床有聲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欲出當先正袈裟，不得參差；二者欲正袈裟，視左右不得令拂人面；三者起時視地，不得過六尺；四者起出不得使袈裟被地；五者行直視前，不得左右顧視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上座說經，不得從下是正。二者設有上座自共諍語，不得從下有所助。三者下座共諍語，若有所白，不得強呵止。四者摩波利來前，有所白使行，上座者即當起下床坐，當言諾。五者不得言上座某次當行，下座某常示，為我前自以作某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已白彼去，不得於後說某今日所作為強自用耳。二者不得言我今日欲難某，但欲用某故置之耳。三者和尚阿闍梨有所過當隨，若教先去有所取，當如教受語。四者若自共歸，不得先歸入門，當隨後倚右面，若行日中不得蹈師影。五者人欲止留飯者，當報師以去，不得使留止飯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設人堅坐留飯不得報師，飯已即當求去，不得坐至冥。二者若至冥歸，當如事自說悔過。三者不得屏處自譽言：「某今日獨留我止飯，無所不有。」四者不得於人前言：「我今日自當還飯，某強留我飯，使我腹中不安隱。」五者還且當經行入室思惟念道，不得妄至入室中說世間事。

布薩時入眾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著鞞入眾、二者不得拄錫杖入眾、三者不得持入竹扇持白手巾入眾、四者不得白履入眾、五者不得著

屐入眾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比丘僧會，不得但著結袈裟入行眾中。二者不得當講堂戶中觀僧。三者不得踞戶外聽僧語。四者不得住戶中大呼留上人。五者設講堂戶已閉，不得排開，急欲入當三彈指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已讀經戒，不應復作禮。二者當低頭從上下至坐。三者不得排奪人處。四者勿道口說外因緣事。五者已安坐，不得語比丘僧今日會何大早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眾人議事不得戲語、二者不得妄唾前地、三者不得持手捧膝、四者不得持手捧頭睡臥、五者不得大張口欠。

至舍後有二十五事：一者欲大小便當行時，不得道上為上座作禮。二者亦莫受人禮。三者往時當直低頭視地。四者往當三彈指。五者已有人彈指，不得逼。六者已止住，三彈指乃踞。七者正踞中。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却。九者不得令身倚。十者斂衣不得使垂圍中。十一者不得大咽使面赤。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顧聽。十三者不得唾污四壁。十四者不得低頭視圍中。十五者不得視陰。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。十七者不得持草畫地作字。十八者不得持草畫壁作字。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。二十者不得污濺。二十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。二十二者用土當三過。二十三當澡豆。二十四者三過水。二十五者設見水草土盡，當語直日主者，若自手取為善。

不應用水有十事：一者作塔事、二者作比丘僧事、三者大寒、四者行道、五者不與女人共圍、六者欲起經、七者寫經、八者作法衣、九者染衣、十者遠行應請，是皆不得用水；若有香草得用水。

陰起有十事、五事有罪、五事無罪：一者見色起、二者聞因緣起、三者思念女人端正、四者思念故宿因緣、五者手持起，有罪。無罪：一者謂臥臚申、二者常習、三者臥頻申、四者體有瘡手把近、五者欲行小便逼捉不得，陰起無罪。

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為一時，百二十日屬冬。從臘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為一時，百二十日屬春。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一時，百二十日屬夏，為長歲盡。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即屬冬。作沙門不更夏，雖得鉢想蘭不得歲。或有十五日得歲者，或十六日得歲者沙門。

薩和多部者，博通敏智導利法化，應著絳袈裟。曇無德部者，奉執重戒斷當法律，應著皂袈裟。迦葉維部者，精勤勇決拯護眾生，應著木蘭袈裟。彌沙塞部，禪思入微究暢玄幽，應著青袈裟。摩訶僧部者，勤學眾經敷演義理，應著黃袈裟。

昔佛在此時，眾被服唯純直，不衣雜白。自後起比丘羅旬踰，每行分衛輒飢空還，佛知其宿罪，欲視殃福示後世明戒故，眾僧分為五

部，著五色袈裟，於是遂相承制。直至佛度世後，立號稱名舉取長名其被色。

諸人集會悉共忍聽！今比丘規度四方，諸可瑞應及施餘業，眾僧時會皆共和忍，於是同辭專精禁戒，修行平等淨護諸學。今者結界，此之言教悉共忍聽與並規度四方，以說禁戒結精舍界。堪能爾，咸共寂然；若能忍，便說不可。眾僧會，以共專精平等結界，已說禁戒。眾僧可之，便默然持。

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